

证券代码：832206

证券简称：华科飞扬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借款。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三年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王庆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琦为夫妻关系；公司前十大股东中，王陈珠是王庆的弟弟，曾海燕是王庆的弟媳。王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05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9%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

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王庆、刘琦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庆	安徽省桐城市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王庆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琦为夫妻关系；公司前十大股东中，王陈珠是王庆的弟弟，曾海燕是王庆的弟媳。王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05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方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本次借款期限三年，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提前还款。借款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借款事项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之借款利率按当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，公司可根据

自身经营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，若提前还款，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所得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

